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3 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全面监督及检查。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6、201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8、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1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派出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的工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各项决策也能按合法程序进行；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3 年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定期进行了认真检查，特别对公司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化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核实验证，所有重大事项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正常，未发现公司财务人员有违章违纪现象。

##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含收购、采购和建造资产等事项的合同进行了检查，也对公司出售和报废资产的事项进行了检查，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价格合理、公允，进行了适当的专家评估、多方案比较分析和公允的招投标程序，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没有发生内幕交易。

##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检查，核实了关联关系，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执行，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事项，并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标的物进行专业评估，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管理项目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本次发行程序公平、公正、合规，且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从募投项目市场产能需求紧迫性原则出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

(2) 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正中珠江鉴证审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6、对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的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建立并实行比较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7、报告期内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1) 监事会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规定，经过核查，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调整首次授予的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此次调整、行权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 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所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后认为该等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严格签订保密协议、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了监督和跟踪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3 年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并通过审阅财务报告和开展调研检查的方式，从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以及资产（股权）出售的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实施程序正确，各项议案、报告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工作条件良好，获得了充分的信息，监事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2014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